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鄒明仁、湯安得、張家鈺、呂連瑞(以上親自出席)、簡學仁(視訊方式出席)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4 至 6 頁)。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9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人事薪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生產、採購及付款、銷售及收款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40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7 至 12 頁)，並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一)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充分傳達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降低風險、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等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6%~20%。
 2. 推動節能減碳，分別減少用電每年380萬1,600度及二氧化碳排放每年3,604噸。
 3. 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截至109年全球專利獲准總數為198件。
 4. 進行19項風險項目之鑑別與分類，並擬訂相對應處理措施。
 5. 未發生洩漏個資、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
 6. 深化與員工、股東、顧客、供應商、社會、政府單位及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詳如議程第13至14頁)。
- (三)本公司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取得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驗及頒證(依AA1000 Type1 中度保證等級驗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延期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經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5月28日假錦興廠召開110年股東常會。
- 二、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5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1371號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10年5月24日至6月30日停止召開股東會，並延至7月1日至8月31日舉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董事會決議。
- 三、配合上述規範，擬訂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段338號本公司錦興廠召開110年股東常會。
- 四、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延期召開股東會相關措施，本公司原訂股東常會前置作業，包含停止過戶期間及股東提案等程序，均依原訂時程進行，另應於股東常會實際開會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4 元整，經 110 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同意通過股數為 5 億 7,457 萬 57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8.92%，已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 年 6 月 18 日新增規範，上市公司可於延期召開之股東常會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相關作業。據此，擬訂 110 年 8 月 10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9 月 1 日起發放。
- 二、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或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再次變更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更新後之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